

# 常州邮政枢纽中心垃圾分拣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诚冉环境修复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邮政枢纽中心垃圾分拣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1843600.00元）。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第一部分	临时大棚基础建设及设备安装、拆除部分：				
1	场地基础建设	场地平整、地面夯实、密闭大棚砼基础、地面防渗（含防渗反坎）面积约 1900m <sup>2</sup> 、地坪铺设钢板、临水临电（含电费）、监控。	1	项	179993.84	179993.84
2	地磅安装	基础建设、地磅安装及拆除、场地铺设钢板以及第三方校量	1	个	32611.55	32611.55
3	密闭大棚建设	密闭大棚的安装及拆除，跨度 30m × 长度 60m，高度 11m	1800	平	111.97	201539.41
4	机械进出场费用	大型筛分机械安装及拆除、挖掘机进退场费	1	项	21523.63	21523.63
5	二次污染防治	扬尘抑制、人员防护、其他二次污染防治费用（包含现场配置雾炮备，气	1	项	27176.30	27176.30



		味抑制剂等若干)				
	第二部分	分拣垃圾部分				
1	混合垃圾场内短驳	垃圾堆放处短驳至临时大棚车间内	暂估 30000	吨	7.98	239350.86
2	分选和堆放	混合垃圾筛分及堆放	暂估 30000	吨	38.05	1141404.41
合计						1843600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80 日历天内完成。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1-CTZB-C2024-0441）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此项目分两部分计算，第一部分：临时大棚基础建设及设备安装、拆除部分；第二部分：分拣垃圾部分；
  - a. 分拣服务全部完成并大棚地磅等全部完成拆除，地坪清理完毕后支付至合同内第一部分的 100%。
  - d. 分拣服务全部完成后按合同内第二部分的单价根据分拣垃圾过磅计量的



数据按实结算，采购人支付合同内第二部分审定金额的 100%。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